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4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7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5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4
第十章	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3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47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48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至少提前 5 天发给各位董事，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了《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行董事长陈熙（至报告日已辞去董事长职务）、行长林雨耙、财务负责人林雪芳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熙

（三）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1日；

（四）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号：91350900705375806B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1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3-2879738

传真：0593-2316211 邮编：3521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15 层 01 室

电话：0591-87667791。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经营业绩（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69019.16	70109.87	-1090.71	62919.89
营业利润	34235.03	34866.89	-631.86	30789.38
利润总额	19527.06	19692.52	-165.46	17512.35
净利润	13975.25	13874.02	101.23	11828.84
财务比率（单位：元、%）				
每股收益	0.27	0.27	0.00	0.23
资产利润率	1.07%	1.20%	-0.13%	1.16%
资本利润率	10.67%	11.65%	-0.98%	10.53%
规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1372816.97	1233302.02	139514.95	1077347.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820083.38	765369.06	54714.32	657139.92
-正常贷款	809618.09	757613.23	52004.86	649331.14
-不良贷款	10465.29	7755.83	2709.46	7808.78

贷款减值准备	51416.48	46474.62	4941.86	35511.05
总负债	1233865.54	1110369.24	123496.30	962052.37
客户存款总额	1022518.38	921519.84	100998.53	843521
-单位存款	307026.43	278129.7	28896.72	280088.09
-个人存款	715491.95	643390.14	72101.81	563432.91
所有者权益	138951.43	122932.78	16018.65	115294.67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04 报表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万元)	2022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息收益率	4.00%	4.67%	-0.67%	4.69%
净利息收入	52381.07	54012.85	-1631.78	47401.99
非利息净收入	1026.52	825.86	200.66	544.24
成本收入比	33.51%	34.77%	-1.26%	34.02%

注：

(1)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2) 成本收入比 = (营业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净收入 $\times 100\%$

(3) 每股收益 = 净利润除以总股本 $\times 100\%$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28%	1.01%	0.27%	1.1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491.30%	599.22%	-107.92%	454.76%
贷款拨备率	6.27%	6.07%	0.20%	5.40%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 = 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147690.08	131189.62	16500.46	122527.56
核心资本	138951.43	122932.78	16018.65	115294.67
附属资本	/	/	/	/
资本扣除项	36.83	59.59	-22.76	/
加权风险资产	808136.22	764217.80	43918.42	666171.23
市场风险资本	/	/	/	/
资本充足率	18.28%	17.17%	1.11%	18.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7.19%	16.08%	1.11%	17.31%

五、补充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 万元)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80.20%	83.06%	-2.86%	77.90%
流动性比例	54.16%	48.09%	6.07%	38.48%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25%	1.45%	-0.20%	1.55%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4.84%	5.55%	-0.71%	4.39%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32%	3.59%	2.73%	3.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27%	11.15%	2.12%	11.8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48%	21.57%	-20.09%	50.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76%	34.90%	-32.14%	53.40%

注: (1)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04 报表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宁德农商银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工作部署，落实省联社、各级监管部门、宁德办事处的决策要求，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扎实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主线工作，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 资产规模有力增长。截至 12 月末，资产总额 137.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5 亿元，增幅 11.31%。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82.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7 亿元，增幅 7.07%；个人贷款余额 74.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1 亿元，增幅 5.82%；对公贷款余额 6.31 亿元（不含票据），比年初增长 1.38 亿元，增幅 27.73%。

2. 存款结构更加优化。负债总额 123.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5 亿元，增幅 11.12%。各项存款余额 102.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0 亿元，增幅 10.96%；对公存款余额 30.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9 亿元，增幅 10.32%；储蓄存款余额 71.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21 亿元，增幅 11.24%，占比达 69.77%，比年初提升 0.18 个百分点。

3. 经营效益略有增加。财务总收入 701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4 万元，降幅 1.05%；财务总支出 56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5

万元，降幅 1.48%；利润总额 19527 万元，净利润 13975 万元，增幅 0.73%，人均考核利润约 110 万元。

4. 网金业务加速推进。优质客群移动支付客户数 12 万户；全行电子交易占比高达 99.58%；存量二维码收单商户 1.39 万户，高质量商户 8285 户，高质量商户较年初增加 137 户。社保卡较年初新增 13934 张，办理第三代社保卡换卡 3.54 万张。

5. 资产质量保持可控。不良贷款余额 10465.2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为 1.26%，较年初上升 0.26 个百分点。累计处置表内不良 2013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326.58 万元，其中，核销 14998.19 万元、现金清收（含担保公司代偿）1697.65 万元。累计收回表外不良 3340.86 万元，其中收回历年表外不良 2810 万元，表外清收率达 7.57%。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总额 1,372,816.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514.95 万元，增幅 11.31%。负债总额 1,233,865.5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496.30 万元，增幅 11.12%。所有者权益为 138,951.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18.65 万元，增幅 13.03%。

1. 资产总额分析

生息资产 1,357,345.20 万元，占比 98.87%，比上年末增加 139,708.18 万元，增幅 11.47%；非生息资产 15,471.77 万元，占比 1.13%，比上年末减少 193.23 万元，降幅 1.23%。

2. 负债总额分析

有息负债 1,207,328.3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523.53 万

元，增幅 10.89%；无息负债 26,537.1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972.77 万元，增幅 23.06%。

3. 所有者权益总额分析

所有者权益为 138,951.4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18.65 万元，增幅 13.03%。实收资本（股本）51,975.12 万元，与比上年末持平；资本公积 4,478.86 万元；盈余公积 12,515.3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7.25 万元；一般准备 17,368.8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67.25 万元；未分配利润 43,136.3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280.64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9,476.9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803.50 万元。

(三) 利润表分析

财务总收入 70,1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4 万元，降幅 1.05%；财务总支出 56,1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5 万元，降幅 1.48%；实现账面净利润 13,97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23 万元，增幅 0.73%。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百分比%	2023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769600.69	93.84%	725374.68	94.77
关注类贷款	40017.40	4.88%	32238.55	4.21
次级类贷款	8335.69	1.02%	5451.00	0.71
可疑类贷款	1462.81	0.18%	1579.92	0.21
损失类贷款	666.80	0.08%	724.91	0.09
贷款总额	820083.38	100.00%	765369.06	100

不良贷款总额	10465.29	1.28%	7755.83	1.01
--------	----------	-------	---------	------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行业	贷款余额	其中: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比%
农、林、牧、渔业	224735.43	2716.12	1.21
采矿业	965.55	13.17	1.36
制造业	28342.45	277.41	0.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33.14	62.44	6.04
建筑业	35643	628.11	1.76
批发和零售业	250260.36	3161.97	1.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19.26	244.00	1.70
住宿和餐饮业	42455.31	657.45	1.5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84.84	118.02	3.95
金融业	15	0.61	4.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43.84	134.81	1.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919.74	563.64	2.09
卫生、社会工作	774.81	18.99	2.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39.24	12.83	0.33
其他(含转贴现)	174451.41	1855.71	1.06
合计	820083.38	10465.29	1.28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其中: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比%
信用	187988.29	2904.89	1.55
保证	476323.44	6275.62	1.32
抵押	127708.30	1284.78	1.01
质押(含转贴现)	28063.34	0	0
合计	820083.38	10465.29	1.26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余额的比例%
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	1850	0.23
福建银河阳光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30	0.10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800	0.10
宁德市蕉城区乡投集团有限公司	780	0.10
福建省双一物流有限公司	500	0.06
福建省五路水产有限公司	500	0.06
宁德三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6
宁德市彼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	0.06
宁德市华盛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500	0.06
陈大修	400	0.05
合计	7160	0.87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46474.62	35511.05
本期计提	16599.94	16799.79
本期收回	530.71	343.87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809.40	2824.47
本期内核销	14998.19	9004.56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51416.48	46474.62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 宁德农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习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贯彻落实省联社 2025 年工作会议精神, 聚焦主责主业, 服务中心大局, 推进地方经济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24 年末数	2025 年目标数	增量	增幅%
存款（亿元）	102.25	110.2	8.00	7.77%
贷款（亿元）	82.91	88.91	6	7.23%
资产（亿元）	137.28	146.91	9.62	7.01%
信贷客户（户）	73038	74038	1000	1.37%
电子交易占比（%）	99.58	99.6	0.02	0.02%
手机银行（万）	25.95	26.5	0.55	2.12%
财务收入（亿元）	7.02	6.61	-0.41	-5.84%
净利润（亿元）	1.4	1.29	-0.1	-7.55%
资本充足率	18.28%	17.5%	保持完成监管指标	
拨备覆盖率	491.3%	450%	保持完成监管指标	
不良占比	1.26%	1.3%	-	-
风险防控	加强风险防控，杜绝案件发生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1）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7.25 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2）按 10%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1467.25 万元；

（3）余下部分 11040.75 万元在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加历年未分配利润后年末余额为 43136.32 万元。符合股金分红条件的，次年内按规定程序可实施股金分红。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宁德农商银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一是聚焦“五篇大文章”，当好乡村振兴主办行。在科技金融服务方面，为满足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重点创新科技贷款政策，为13户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2608万元、7户高新技术企业发放5870.81万元贷款。打造智能装备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放产业链上下游贷款309笔，金额达2.91亿元。在绿色金融方面，“绿色金融走廊”周边支行信贷总量达12.94亿元；运用再贷款政策优势创新“福海·海洋碳汇贷”，已发放5593.56万元，并投放福海贷94.02亿元，支持海域养殖全产业链绿色转型；依托林业部门林产业经营票证落地蕉城区首笔“林e贷”，已出证4本，授信金额1620万元。在普惠金融方面，践行“百名行长进千企”活动，综合运用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及“福村贷”“同心贷”“五福”及公积金贷等贷款产品，结合再担保模式，加大民营小微、新农主体等信贷投放，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录入贷款笔数1168笔，全省排名第8；放款金额33984万元，全省排名第23；普惠小微贷款金额达55.33亿元，占各项贷款66.74%。在养老金融方面，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并组织养老金融志愿服务队开展知识宣讲、志愿活动超100场。推出“夕阳红”老年存款、理财等金融产品。至12月末，“夕阳红”专属存款已办理3600笔，金额2.9亿元。在数字金融方面，用好AI外呼与企业微信挖掘长尾客户营销，开发征信简报上线数据分析采集系统提升工作质效。升级三大数“智”平台，试点聚

分期业务，闽商易融、金服云等平台授信金额长期居宁德农信首位。二是深化信用建设。累计创建信用村 141 个，信用乡镇 5 个，海上信用渔区 8 个；评定信用小组 142 组，较年初增幅 136.67%；评定信用养殖户 4158 户，较年初增幅 10.7%，金融信用乡镇及海上信用渔区评定数量位居宁德金融机构首位。三是持续便民利民。通过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资助寒门学子 64 人次，金额 22.6 万元；发放 3200 笔助学贷款，金额 4056.94 万元。结合“五进五入”开展惠民政策宣讲，共办理第三代社保卡换卡 3.54 万张，社保卡较年初新增 1.39 万张，在全省排名第 1。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具体工作举措

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全行消保工作，将消保纳入日常业务开展中，主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印发《宁德农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宁德农商银行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版）、《宁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等多项制度。二是积极开展宣传。针对 2024 年度“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活动，行领导立即周密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相应执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同时指导各支行要结合每周四外出活动的契机，广泛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广大公众的金融素养。三是组织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规章制度、风险提示、

消费者投诉处理技巧等，培训对象包括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针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网点，管理部门到网点进行现场面对面培训、辅导。四是落实内部审计。审计部将消费者权益建设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审计内容，并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检查，形成报告。

（二）2024 年度消保投诉处理情况

2024 年度宁德农商银行受理省联社客服投诉 12 件（均已撤诉），受理外部转交的有效投诉 90 件，所有投诉均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办结并回复。

投诉情况汇总表（单位：件）

贷款	29
社保卡	8
银行卡	23
储蓄	9
其他	7
支付结算	9
其他中间业务	2
个人金融信息	3
总计	90

六、反洗钱工作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根据省联社的正确指导，目前反洗钱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二是开展反洗钱辅导检查，对辖内 18 个营业网点开展辅导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反洗钱内部制度的落实方

面、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账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情况等。三是积极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2024 年共上报大额交易 48464 份，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份数 3709 份，经分析排查后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 16 份。四是 2024 年组织开展内部反洗钱培训 9 次、全员知识测试 1 次；培训及测试对象覆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新员工；反洗钱培训内容、频率设置较为合理。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章程按照《福建农信示范章程》进行修改，已经过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金融监管部门批复。

二、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变动：非职工自然人股由期初 148453172 股降为 148442961 股；职工股由期初 31217262 增为 31227473 股；法人股无变动。

四、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公司变更为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

五、报告期内，本行监事长因岗位调整原因，由刘华忠更换为龚明瑞。

六、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冻结，期限三年。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法人股	10	340080788	0	0	10	340080788
非职工 自然人股	458	148453172	-2	-10211	456	148442961
职工股	166	31217262	4	10211	170	31227473
小 计	634	519751222	2	0	636	519751222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51980683	10.00
2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51980683	10.00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953945	9.99
4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53945	9.99
5	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217114	9.85
6	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809108	5.35
7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5976952	4.99
8	福建省天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685404	2.24
9	宁德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5456	2.11
10	石辉	7472012	1.43

备注：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为宁德市钳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合贷款 4100 万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起，期限 3 年。至报告期末，宁德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质押股权 970 万股。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通讯表决通过《关于福建省天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的结果，同意福建省天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 380 万股权质押给中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林耐融资 8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时间 2020 年 12 月起，质押担保期限 10 年；同意福建省天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 320 万股权质押给中联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林富绍融资 700 万元提供担保，质押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起，质押担保期限 10 年。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上村东区 15-2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大黄鱼养殖、销售，水产品加工、销售，香鱼、淡水鳗养殖及进出口贸易，大黄鱼、香鱼、真鲷水产苗种生产。注册资本为 7074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1574800307，法定代表人尤维德。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国道路 95 号，该公司主要经营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猪的饲养；生猪屠宰加工；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单一饲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四)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中，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冻结 51217114 股，冻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7 年 1 月。本行所有股权全部托管至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 2024 年 7 月 2 日本行董事会通讯表决通过《关于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的结果，同意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 1325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为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8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起，期限一年。至报告期末，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总质押股权 1325 万股。

根据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通讯表决通过《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议案》的结果，同意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 1500 万股权重新质押，为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质押 972 万股）、宁德市南阳饲料有限公司（质押 528 万股）分别在厦门银行宁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三年，至 2027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总质押股权 2500 万股。

依据 2023 年 3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通讯表决通过《宁德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的结果，同意宁德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 970 万股质押给厦门银行股

址位于宁德市惠风路1号（华府豪庭）1幢1层101，该公司主要经营磁性材料、稀土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冷却设备、有色金属结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10500万元，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74734935N，法定代表人林科力。

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58号四层，该公司主要经营国有股权对外投资、对股份制改制企业未入股部分的国有资产，企业闲置、停滞及破产清算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注册资本为13128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2705302754M，法定代表人黄高晖。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营业地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正大路8号八-九层，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0561302857，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代表王强。公司于2012年7月经宁德市政府批准组建，2013年1月挂牌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德市国资委。公司职能包括代表市政府，作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经营项目的出资人，承担项目的投融资与建设任务；受市政府委托，行使城市公用资产经营权，负责城建经营性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拓展代建业务市场，参与保障房开发建设，承担保障房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和担保任务等。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

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玉米加工；粮食收购；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百货零售；超级市场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水养殖。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7380383393，法定代表人乐玉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昇广场 9 幢办公室 15 层，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开发；电力电器设备的销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水库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45795.1455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05100343U，法定代表人黄建恩。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余复路 16 号天行商务中心 14-18 层，该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铁路、港口等立体交通项目建设；货物运输、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对旅游业的投资；融资租赁；股权投资；承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府的其他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0589562750J，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春林。

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地

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天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商贸街6号（东侨花苑）2幢1层1号，该公司主要经营农业开发；果蔬种植；水产养殖（不含全民所有制的水域养殖、滩涂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实收资本210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63366014H，法定代表人缪春生。

宁德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8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5号，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335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75137875X9，法定代表人陈照玉。

自然人股东石辉，地址：宁德市东侨区怡和嘉园，持股747.2012万元，占比1.43%。

（七）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主要股东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名称
1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尤维德	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林细香、尤乐婷
2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乐玉海	福建省南阳码头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阳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南阳饲料有

			限公司、宁德黄鱼乡香食品有限公司、宁德市南阳养殖有限公司、宁德市南阳物流有限公司、宁德市开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德市春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宁德南商食品有限公司、沈雪平、乐伟琳、乐伟彬、乐伟强
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陈丽芳、陈强、王辉、温步瀛、刘宁、郑守光、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朱培禄、林泰煜、陈栋才、陈琦
4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许春林、苏巧清、林海、黄钰剑、钟奶祥、李晋、王飞、程美雅、吴丽青、吴光韵、周有辉、谢祥武、黄飞元、杨智、陈丽芳
5	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林科力	北京晟科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立海
6	宁德市蕉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财政局	黄立明、曾郑灼、王津
7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强、龚翔、詹东明、魏春泉、卓宇辉、缪文清、陈国达、林国平、李晋、陈静、黄天松、张芳、陈世峰、廖艳琴、王静、周有辉、林安华、林泰裕、罗巧华、曾凯
8	陈熙	陈熙	陈熙、陈为灿、张淑容、陈美钦、陈睿辰
9	林雨耙	林雨耙	黄丽真、黄金枝、林东衡、林家兴
10	刘华忠	刘华忠	缪秀眉、陈旭艳、刘子锋、刘华明、刘晓如
11	谢承恒	谢承恒	陈华斌、谢荣豪、谢珊好
12	左起容	左起容	左威

(八) 主要股东负面信息披露

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法律诉

讼 56 次，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次，企业目前陷入债务危机和诉讼纠纷。宁德市华信担保有限公司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我行股东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尤维德、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乐玉海、自然人股东林玲营均投资参股该企业。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 (万股)	交易 金额 (万元)	交易 形式	利率	担保 方式	风险 状况	占不良 贷款总 额比例%	占关联 交易总 额比例%
1	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5198.0683	800	授信 业务	5.5%	抵押	关注	0	22.10
2	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	0	1000	授信 业务	5.5%	保证	关注	0	27.62
3	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	0	898	授信 业务	5.5%	保证	关注	0	24.81
	合 计	5198.0683	2698	-	-	-	-	0	74.5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期	是否持有 股份(含 授权)
陈熙	董事长	男	1972.12	宁德农商银行	2 年 3 个月	是
林雨耙	董事、 行长	男	1980.08	宁德农商银行	1 年 4 个月	是
谢承恒	董事、副	男	1972.07	宁德农商银行	1 年 4 个月	是

	行长					
林芳玉	董事	女	1973.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年10个月	否
叶平平	董事	女	1994.08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年4个月	否
李晋	董事	男	1978.08	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年10个月	否
左起容	董事	男	1965.05	霞浦县华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年5个月	是
郭君默	独立董事	男	1980.10	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投资系	3年10个月	否

董事简历:

（1）陈熙，男，汉族，福建连江人，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党校研究生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5年，现任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2）林雨耙，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1年，现任宁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3）谢承恒，男，汉族，福建周宁人，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0年，现任宁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4）林芳玉，女，汉族，福建福安人，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2年，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对照《中

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5) 叶平平，女，汉族，福建宁德人，199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7年，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6) 李晋，男，汉族，山西长治人，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5年，现任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7) 郭君默，男，汉族，福建莆田人，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投资系副教授；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8) 左起容，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7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兼职情况：

(1) 林芳玉，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 李晋，现任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叶平平，现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4) 郭君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投资系副教授、连江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股份（含授权）
龚明瑞	监事长	男	1973. 3	宁德农商银行	2024. 06	是
林雅钰	职工监事	女	1985. 02	宁德农商银行审计部	2020. 12	否
乐玉海	监事	男	1968. 12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0. 05	否
尤维德	监事	男	1963. 05	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	2019. 03	否
缪学勇	非职工自然人监事	男	1986. 10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宁德市办事处	2024. 07	否

监事简历:

1. 龚明瑞，男，汉族，福建寿宁人，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1年，任宁德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2. 乐玉海，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宁德南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3. 尤维德，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宁德市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福建三都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

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4. 缪学勇，男，汉族，福建福鼎人，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从事金融工作15年，现任宁德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审计员、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5. 林雅钰，女，汉族，福建宁德人，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从事金融工作16年，现任宁德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监事兼职情况：

1. 乐玉海，现任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尤维德，现任官井洋大黄鱼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缪学勇，现任宁德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审计员、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陈熙	董事长	男	1972.12	35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林雨耙	行长	男	1980.8	21	主持经营管理全面工作，负责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
龚明瑞	监事长	男	1973.3	31	主持纪委全面工作，分管纪检、党风廉政建设、审计工作

谢承恒	副行长	男	1972.7	30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黄婉秋	副行长	女	1985.9	17	分管办公室、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负责妇联、团委、信息宣传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黄婉秋，女，汉族，福建宁德福安人，198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国际注册会计师，从事金融工作14年，现任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监事任职资格条件。

（一）薪酬管理架构：本行设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二）本行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构成。本报告期末实发薪酬总额为5545.05万元（2024年1月至12月工资和2025年1月预发2024年度绩效薪酬，下同），其中5名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总额457.8万元（含税及延期支付），占全部职工薪酬总额的8.26%，人均薪酬91.56万元（含税及延期支付）；风险、财务、稽审等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薪酬总额119.7万元（含税及延期支付），人均薪酬39.9万元（含税及延期支付）。

（三）薪酬总额根据业务指标及收入增长指标等核定、控制在省联社核定的总额内，薪酬的增长水平严格三个不高于，即“薪

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执行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制度，对所有在岗人员按本人当年绩效工资的一定比例提留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对高管、中层、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分别提高提留比例），对于高管人员，一般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期满后（第四年）经考核后进行支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中层及以下人员：（1）如近三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明确无需追责的前提下，延期激励薪酬可在提取的次年开始，按第一年不高于30%，第二年不高于30%，第三年不低于40%的比例兑付。（2）存在违规违纪行为问责未落实或责任认定未完成的人员，在延期激励薪酬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3）如发生重大案件等情形，相关人员的延期激励薪酬在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同时，严格执行省联社出台的关于不良贷款考核与薪酬发放挂钩规定，使全行收入水平与资产质量紧密挂钩，对产生不良贷款的客户经理从其每月绩效工资中扣留不良贷款责任扣款，并对在日常检查出现的问题，根据稽核审计管理相关规定再进行绩效工资扣罚。

（五）本行制定《宁德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省联社同意后执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成员变动:2024年7月30日宁德农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颜元发为宁德农商银行董事(2025年1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德监管分局批复通过)。

报告期内监事成员变动:2024年6月12日宁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刘华忠不再任宁德农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龚明瑞为宁德农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2024年7月30日宁德农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月松不再任宁德农商银行监事,缪学勇任宁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宁德农商银行在岗正式员工229人,劳务派遣工11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44人、占19.21%;按学历划分,本科(含)以上学历的职工210人、占比91.7%;大专学历的职工17人、占比7.642%,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227人、占比99.13%,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2人、占比0.87%;按年龄划分,50岁(含)以上的23人、占比10.04%,30岁(含)至50岁的有152人、占比66.38%,30岁以下的有54人、占比22.58%。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1号	12	138392.80	97178.59
2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城路支行	宁德市蕉城区鹤峰中路32号	10	73343.34	59520.81

3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侨支行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天湖东路 11-8 号 (美福嘉园 A 区 7 幢 108D-112D)	13	124018.84	67409.71
4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城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八一五中路 70 号	10	98372.52	45138.98
5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涵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北单石碑路 65 号	9	49809.61	33871.68
6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湾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漳湾村新街北路 76 号	10	89984.65	59616.18
7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都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七都街 46-1 号	11	46865.11	30733.52
8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市场路 15 号	6	33731.70	19322.11
9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童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观霞东路 6 号	9	48549.90	39637.63
10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溪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赤溪村新高路 81 号	7	26978.12	28677.50
11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都支行	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扶摇村西溪北路 119-1 号	6	22300.08	23271.25
12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中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洋中镇国师路 21 号	8	45583.90	27587.01
13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贝支行	宁德市蕉城区虎贝乡旧厝村中心路 26 号	7	29078.95	13529.86
14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鸾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飞鸾街南区 70 号	6	37366.96	25865.68
15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支行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都澳路 13 号	6	35721.14	32306.28
16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三都镇外渔潭村	8	33553.93	52235.79

	公司城澳支行	开发区新街 46 号			
17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宁德市福宁北路 2 号（东城国际）4 幢 103-4	8	62296.21	39432.09
18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福建省霞浦县长溪路 6 号景缘居 1 幢 142-147 号	14	26450.37	115155.69

备注：滨海支行员工数包含东侨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支行员工数，东侨支行员工数包含社保卡中心员工数。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运转情况良好。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章程》规定，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资产质量、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合规、合法和风险管控等重心，对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

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宁德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股东大会共有53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审议包含《宁德农商银行董事会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思路》《宁德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宁德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德农商银行2024年度预算方案报告》《宁德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内的8项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2024年7月30日召开宁德农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47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审议包含修改《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草案）》《宁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草案）》的议案等在内的8项议案，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具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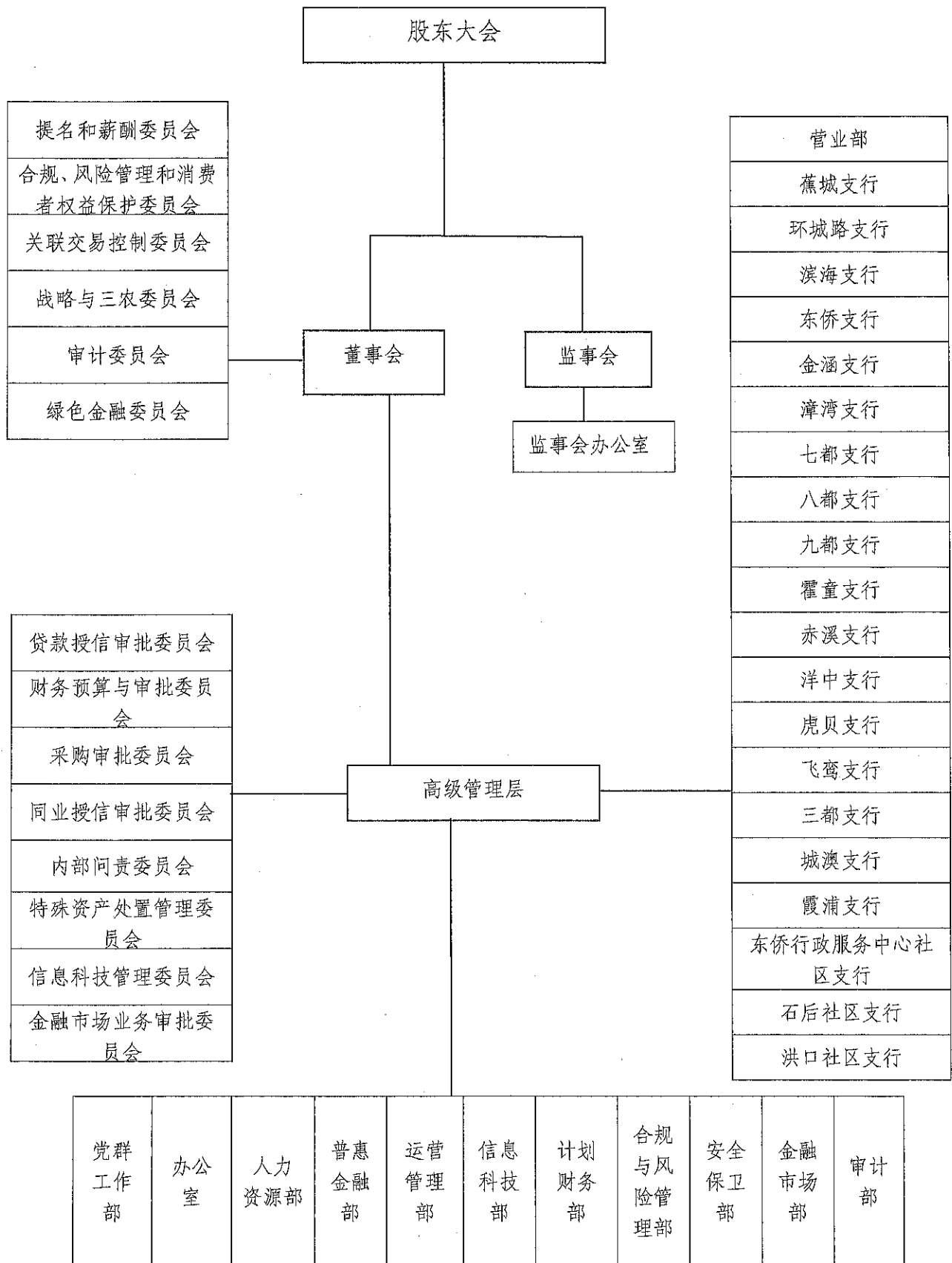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6场，会

议出席情况如下：陈熙、林雨耙、谢承恒、郭君默、林芳玉、叶平平、左起容均出席 6 次，出席率 100%，李晋出席 5 次，出席率 83.33%，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大部分保持良好的出席率。本行独立董事兼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年工作时间保持 20 个工作日以上，工作内容及调研课题主要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发展战略、议案论证与审议等方面开展。各位董事能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构设置等事项，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并表决，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能认真审核本行的定期报告，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第三届监事会 3 次，第四届监事会 3 次），审议 14 个议案，涉及年度工作报告、流动性风险评价、董监高履职评价、监事长选举、监事会履职情况等方面；报告 17 个事项，涉及反洗钱、关联交易、审计工作等方面，并列席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龚明瑞应出席 5 次，现场出席 5 次，出席率 100%、陈月松应出席 3 次，现场出席 3 次，出席率 100%、乐玉海、尤维德、林雅钰应出席 6 次，现场出席 6 次，出席率 100%，在上述会议中，全体监事保持了较高的出席、列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宁德农商银行组织架构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的有关职权、程序等，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以专业管理制度为基础，以实现经营目标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一）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梳理了董事会的职责边界，明确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内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本行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各类风险控制能力进行内部评价。不断完善授权管理，进一步明确经营管理的职责权限，以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促进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一是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控制度，促使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全部门、岗位和人员，发挥了制衡的作用，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二是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保证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全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三是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规范监督机制，完善制度体系

为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本届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的建设，完善监事会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制度建设。本年监事会共制订3项制度，内容涉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等方面，规范、完善了监事会的监督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确保了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二）筑牢公司治理基础，规范监事会运作

1. 定期例会加强履职。2024年累计召开监事会例会6次，累计形成决议14份；认真审议了监事长选举办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履职评价、年度财务报告等会议议案。全体监事能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以列席会议落实监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有关经营管理会议，在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上，监事会不断完善方法、全面、深入地参与、了解全行的各项业务发展过程，为加强监督取得第一手资料，同时对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经营活动中有关重要事项、重大决策的会议，监事会积极派员参加，并从监事会角

度针对各项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并做到参与不干预。2024各位监事累计列席参加股东大会2次，监督审议16项议案，听取10项报告；列席参加董事会6次，监督审议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股金分红、利润分配、资本规划等36项议案，听取26项报告，列席每周一高级管理层的行长办公会议，参加各类经营工作会议、案防会议、条线会议等，参与风控、考核、组织架构完善等重大决策的监督，使监事会能及时地获取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监督实质。

（三）深化履职监督，提升履职评价有效性

1. 扎实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根据监管有关规定，围绕董、监事参会、发言、关联交易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经营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其中1名董事履职评价为不称职，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也向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2. 认真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履职评价。根据《福建农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和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等要求，从流动性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流动性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对2023年末流动性指标情况等方面展开评价，分析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问题，并提出管理建议，并在股东会上进行报告。

（四）强化监审合力，加强全面监督

监事会依托内部审计力量，加强监督检查，盯紧贷款、柜面操作、员工行为、案件防控、公司治理等重点风险领域，促进合

规经营，为农商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1. 紧盯专项问题整治。全年累计立项 29 个，主要有员工离岗离任审计、关联交易、金融市场、信息科技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新增不良贷款专项审计、核销贷款、档案贷款专项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专项审计、重点领域风险专项审计。配合省联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开展审计项目 4 次（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新增大额贷款及不良资产处置风险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专项审计、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累计发现检查问题 195 个，已完成整改 178 个，整改率为 91.28%。

2. 强化员工监督管理。一是督促完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2024 年制定《宁德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宁德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宁德农商银行员工家访工作实施细则》、《宁德农商银行 2024 年学习培训规划》、《宁德农商银行岗位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农商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授信管理的通知》等办法，明确了员工行为规范及异常行为管理、员工“八小时”之外行为管理，具体包括异常行为界定、异常行为管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责任追究等内容，为员工行为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升级员工负债管理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员工负债管理的通知（2024 年修订版）》，对存量用信高的员工下发整改督办单，限期压降，从而有效控制员工因高负债可能带来的隐性道德风险。二是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纳入每年审计重点工作，充分讨论员工异常行为前置管理方案常态化开展员工个人事项报备及廉洁从业承诺书签订工作，常态化开展客户走访工作，累计

走访客户 145 名，员工 103 名，进一步夯实全员廉洁从业教育。

3. 加强案防监督。监事会监督制定案防计划，落实召开案防专题会议及开展案防合规教育，强化检查辅导，一是进一步加强我行规范性文件管理，筑牢案防“高压线”，监事会下发制度修订风险提示函，督促条线部门优化修订旧制度，今年全行开展制度后评估，对正式印发的 395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保证了规章制度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完善各业务条线操作流程中的合规要求以及主要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从源头上防范操作风；二是部门根据案防新形势、跟进监管新政策及省联社工作要求，及时修订、更新滞后于业务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如制定了《宁德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宁德农商银行授信业务审批规程(2024 年修订版)》等文件，从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合规管理方面进行修订、补漏，并指导支行按章办事，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和提高执行力入手筑牢案防体系。三是强化警示教育，结合我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案件防控工作要求，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一是通过集中学习各类警示案例，以及现场观看警示片，通过这些“失足”的反面教材，让员工认清自我，净化自己的交际圈、朋友圈，管好身边人，不让自己成为别人“围猎”的对象，累计开展警示教育 11 次。二是组织清廉金融大讲堂、清正家训分享会等方式，让员工们结合自身岗位与经历，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深刻阐述了对清廉金融的认知。三是以“书”倡廉，做到守禁令。每年签订廉政建设两书倡导员工本人与亲属共同倡扬廉政新风。

4. 督促问题整改问责

1) 问题整改优化制度。建立内审、业务、基层三级整改台账，结合历年检查存在问题梳理出问题台账，汇总历年内外部检查问题、相关审计意见书及通报，下发至各业务条线、支行。梳理监管及外部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明确责任部门，推动问题整改“有人改、有人跟”。瞄准制度“打补丁”，重点聚焦每年检查存在的问题，下发规范性通知，督促相关部门修订完善部分协议、制度。全年下发风险提示函 6 份，审计督办单 61 份。

2) 跟踪落实监管意见。根据监管年度工作重点及监管审慎会谈要求和意见，做好问题分析及整改，持续跟踪历年监管意见落实整改工作。

3) 聚焦重点排查、加重问责。全年累计经济处罚 279 人次，金额 127.25 万元（其中含不良贷款责任扣款 73.47 万元），记违规积分 489.5 分，通报批评 84 人，记大过处分 1 人，警告处分 3 人，谈话提醒 9 人，诫勉谈话 2 人，党内警告处分 1 人，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 2 人。

（五）注重监事学习培训，提高履职水平

1. 加强多方沟通交流。一是监事会不断拓展信息渠道，除常规参加会议外，通过调研走访、客户回访等方式，听取不同层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履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良好沟通交流，主动融入业务和经营发展。二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汇报，紧扣建立关注重点开展监督工作。

2. 强化业务学习培训。为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组织监事参加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 2 次，学习了《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

法》、反洗钱等各项法规，进而提升监事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行长负责制，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董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订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推进经营战略转型，有效提高集约经营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

二、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1.07	1.20
资本利润率	10.67	11.65
不良贷款率	1.28	1.01
存贷比	80.20	83.06
流动性比例	54.16	48.0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25	1.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4.84	5.5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6.32	3.5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3.27	11.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48	21.57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76	34.90
拨备覆盖率	491.30	599.22
成本收入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	33.51	34.77

2. 报告期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函	0	0	0	0
信用证	0	0	0	0
银行承兑汇票	0	0	0	0

3. 报告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国债投资	194383.99
其他金融债券	11414.93
地方政府债券	124461.99
其他股权投资	4788.20
其中：入股省联社	31.00
合 计	335049.11

（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依照《福建农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对债务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慎、客观、准确判断，按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82.01 亿元，最大十户贷款余额

7160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0.87%，占净资本的 4.84%。最大一户贷款 1850 万元，占净资本的 1.25%，控制在监管比例范围。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A	B	C	D	E	F	G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1. 贷款损失准备	46474.62	16599.94	14998.19	0	3340.11	0	51416.48
2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04.54	-847.71	0	0	16.50	0	3273.33
3	2. a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193.88	-303.88	0	0	0	0	890
4	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580.8	-300	0	0	0	0	1280.80
5	2. c 其他减值准备	1329.86	-243.82	0	0	16.50	0	1102.54
6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50579.16	15752.23	14998.19	0	3356.61	0	54689.81

3. 不良贷款清收、核销、转换情况

2024 年全年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201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 6326.58 万元，其中核销 14998.19 万元，表内不良贷款处置率 88.14%；全年清收表外核销贷款 3340.1 万元，其中清收历年表外不良贷款 2809.4 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本行依据《宁德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执行小组，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宁德农商银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	$\leq 75\%$	62.13%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4.16%

(四) 市场风险

未经营涉及市场风险的外币、债券投资等业务，市场风险主要对其影响的业务为行业性的贷款。

(五) 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有无发生案件风险以及案件的风险处置、拨备抵补情况：本年度无发生案件风险，拨备覆盖率为 491.30%，符合监管要求。

(六)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成立了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资本规划责任，根据新办法要求和有关过渡期安排，制定本行 2022 年-2024 年中长期资本规划，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19%，一级资本充足率 17.19%，资本充足率 18.28%，三项指标均能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指标要求。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宁德农商银行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宁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李孔新、张晓冬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